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 A/HRC/37/L.38 提出的修正

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1. 第7段

第7段应改为：

7.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阵线和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其他恐怖主义组织对平民实施的恐怖行为和暴力，及恐怖主义分子继续严重、有系统和广泛地践踏国际人权法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强调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2014年8月15日第2170(2014)号决议的重要性，吁请所有国家不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恐怖主义或恐怖主义分子；

2. 第44段

第44段之后，加上新的一段：

44之二. 对2018年1月30日叙利亚全国对话大会的最后声明及其中所表达的承诺表示支持；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